APR29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R-公司的案件 日期：2019年4月2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经营一家加油站/便利店[1]，并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2]的“所有者兼总裁”。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审理主任对申请人能否现实地预期达到足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的组织复杂性表示担忧。

在上诉中[3]，申请人对否决提出异议，主张审理主任“对[受益人]在海外拥有的多家公司所取得的商业成功缺乏事实性了解”。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否决的依据。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尽管申请人在申请表中将其自身描述为进出口经营，但并未具体说明其将进出口的商品或产品，并提供了证明其拥有并经营一家加油站/便利店的证据。
[2] “新办公室”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新办公室”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3] 尽管我们根据对州商业记录的例行检索对申请人“已终止”的商业状态提出质疑，但申请人已回应我们发出的驳回意向通知和证据请求，表明其已满足州要求，目前在其开展业务的弗吉尼亚州保持良好存续状态。

入境美国。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二、以行政身份在美国就业

申请人声称其将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本讨论中需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充分证据以证明其运营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行政职位。

“ 行政身份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101(a)(44)(B)条。

A. 职责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拥有并经营一家加油站/便利店。尽管申请表表明申请人将以进出口经营的方式开展业务，但申请人未指明其将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而是提供了完全集中于其购买和经营加油站/便利店的信息，该加油站/便利店配备了五名曾为前所有者工作的店员。

在另一封说明信中，申请人提供了职责细分说明，称在其运营的第一年，受益人将分析成本并制定预算要求，审查绩效数据并确定降低成本的方法，确定人员配置需求，准备海关文件和财务报表，进行财务预测，设定利润目标并实施“ 创新营销策略 ”，以及批准定价政策。申请人称，一名门店经理将在其运营的第一年内“ 接管行政和日常职责 ”，并声称受益人将指导和监督其加油站/便利店的日常运营和绩效。申请人未提供运营第二年的类似职责细分说明。相反，其宽泛地称受益人将为两家加油站/便利店“ 指导运营 ”，制定改善其商业模式的策略，监控收入和利润，跟踪行业趋势，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及监督人员。

关于R-公司的案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书，表明其打算通过在运营第二年购买第二家加油站/便利店来扩展业务。然而，其未界定受益人在扩展过程中的角色，未说明其将执行的具体任务，也未指明受益人将分配给与预期扩展相关的任何非行政工作职责的时间比例。此外，申请人称其当前门店配备店员和站长，第二家运营点也将配备类似人员。尽管表明加油站经理将做出人员配置决定并确保员工按照公司目标和政策行事，但商业计划书第5.1节称受益人“将亲自监督其员工的工作”以确保他们提供良好的客户服务；该计划未指明在申请人运营第一年之后，受益人将分配给监督非管理性和非专业性便利店员工的确切时间比例。

此外，记录显示已进行市场分析以确定加油站/便利店的理想位置，并表明将进行类似分析以确定第二家运营点的位置。申请人未说明若非受益人，谁将在此后执行市场分析。同样，申请人描述了其计划实施的各种营销策略，包括使用社交媒体渠道与潜在客户沟通。然而，其未解释“社交媒体存在”在加油站/便利店范围内的作用，也未说明若非受益人，谁将负责执行这项与营销相关的工作职责。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将在其运营第一年经历足够的增长，从而支持受益人担任需要将其主要部分时间分配给行政级别工作职责的职位。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能确立其预计的员工配置将使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免于主要执行非行政工作职责。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描述了受益人在其他商业活动中的经历和成功，并声称这些过去的成功将确保申请人取得成功，以及确保其能够将受益人过渡到以执行性职责为主的执行职位。尽管申请人重复了其扩张计划，但它承认扩张可能不会在一年内发生。然而，申请人仍坚持其主张，即受益人将在一年内过渡到执行职位，声称其对该实体的唯一所有权表明拟议职位的执行性质，该职位将包括审查财务、对人员配置问题“和公司决策”拥有自由裁量权，以及制定“切实可行的扩张战略”。申请人表示，店员和店长将“隔离”受益人，使其无需履行非执行性工作职责，例如采购产品和为店员安排日程。申请人笼统地表示，受益人将负责监督店长以确保妥善处理“后勤任务”、引入政策和程序，并确保任务按时且按照公司政策完成。

Matter of R-Inc.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申请人加油站/便利店前所有者的信函，列出了在其本人所有权期间店长和店员履行的各项工作职责。然而，该信息并未提供有关受益人作为加油站/便利店运营所有者将实际履行的工作职责的相关信息。

我们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存在缺陷，其过于笼统，几乎可以描述任何公司中的任何执行或高级管理职位。该职位描述仅提供模糊信息，侧重于受益人的自由裁量权，但几乎没有说明一旦公司不再处于“ 新办公室 ”发展阶段后他将实际执行的任务。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属于执行或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尽管受益人的职责可能随着公司扩张而变化，但申请人只能推测扩张实际发生的时间，并且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在该扩张过程中的角色和工作职责的具体信息。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重申了对申请人的运营复杂性是否能够充分发展到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执行职位的担忧。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关注申请人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执行职位的能力。

我们认为审理主任多次指出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将充分发展并能够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执行职位。我们还认为，受益人在成功经营外国企业方面的经历——其运营不涉及加油站/便利店——在本案中不具有证明力，因为本案的主要焦点是完全不同的商业活动，以及一个作为加油站/便利店运营的实体是否能够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执行职务。

我们承认，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的所有者，将担任其最高级雇员，因此将有权为公司制定计划、政策和目标，并就其财务和整体方向做出重大决策。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类职责将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主要占据受益人的时间。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执行性。法案第10l(A)(44)(B)条。因此，即使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对其监督加油站/便利店运营职责的宽泛概述也不足以证明其在申请人运营第一年的实际职责将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转变为主要为执行性职责。

Matter of R-Inc.

B. 预计人员配置和商业计划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申请人的人员配置和组织层级以及受益人在该层级中的职位。如果人员配置水平被用作确定个人是否以管理身份行事的因素，我们会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结合其整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参见法案第10l(a)(44)(C)条。

申请人在提交时声称有五名员工，并表示他们将履行服务加油站/便利店运营客户所需的职责。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购买了拥有现有员工的零售业务。然而，它并未澄清在加油站/便利店零售运营背景下，其人员配置结构将如何将受益人提升至执行职位。

在RF回应中，申请人重申其意图通过购买第二家加油站/便利店来扩大运营，尽管它表示“无法保证”其扩张计划将在第一年内实现。然而，申请人仍坚持其主张，即受益人将在第一年结束时在其现有零售业务中过渡到执行职位，并指出受益人作为公司“唯一所有者”的职位作为支持因素。然而，我们注意到，个人不会仅仅因为拥有执行头衔或因为其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雇员“指导”企业就被视为法规意义上的执行人员。法案第10l(a)(44)(B)条。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尽管申请人声称店员将“隔离”受益人使其无需履行非执行性工作职责，但如前所述，它仅提供了模糊的职位描述，并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在其业务运营背景下每日或每周将实际执行的执行任务。

鉴于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本申请的证据存在缺陷，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其人员配置构成将能够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受益人提升至执行职位，使其主要关注组织的广泛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

III. 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Inc., ID# 2232517 (AAO Apr. 29, 2019)